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)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2025年6月24日在北京市西 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 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5人(其中: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 议的共10人)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娟女士主持,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东 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南宁金湖北路营业部更名为南宁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5 名董事同意, 0 名董事反对, 0 名董事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设上杭营业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5 名董事同意, 0 名董事反对, 0 名董事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5日